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

2024 年 第 22 号

根据风险评估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解除原农业部、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1 年联合公告第 143 号对西班牙 30 月龄以下剔骨牛肉的禁令。

西班牙 30 月龄以下剔骨牛肉输华检验检疫要求另行制定。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

2024 年 2 月 19 日